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14〕61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3〕17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印发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市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制度的全面建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重要意义

建立高龄补贴制度，是实现我市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，临时性、不确定救济向常态化、制度性保障转变的重要举措。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保障体系建设，解决高龄老人基本

生活问题,整体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省政府提出,2015 年全省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补贴待遇,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%。目前,我市已有梅列、三元、永安、沙县、尤溪、泰宁、建宁 7 个县(市、区)建立了这项制度,各县(市、区)政府要高度重视,抓紧建立完善高龄补贴制度。

二、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基本原则

(一)从实际出发的原则。充分考虑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,建立与我市社会经济整体发展相适应的高龄补贴制度。

(二)属地管理的原则。高龄补贴保障对象以户籍为基础,实行属地化管理,保障资金由各县(市、区)财政负担。

(三)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严格按照标准确定保障对象,接受群众监督,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三、高龄补贴对象、范围和标准

(一)高龄补贴对象:凡户籍在三明市范围内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,均可享受由户籍所在地政府提供的高龄补贴(已享受国家高龄补贴政策的机关、事业离退休人员和企业离退休干部不重复享受)。

(二)高龄补贴发放标准:按照“低标准、广覆盖、可持续”的总体要求,对年满 80 周岁—89 岁高龄老人,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;对年满 90 周岁—99 岁高龄老人,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;对年满 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,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。

高龄补贴发放具体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，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。在核定低保、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，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四、高龄补贴资金来源和管理

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预算资金解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实行高龄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加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落实承办部门，落实相关资金，按照简化程序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结合各地实际，抓紧制定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，不折不扣地把这项惠民政策落实到实处，争取年内全面建立。

（二）要建立科学管理机制。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，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建立健全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和老年人基础数据库。坚持动态管理、分类发放高龄补贴，确保不漏发、不超发。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，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6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监察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
人口计生委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老龄办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6月26日印发
